

# 民航空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计划(2021-2025年)

积极应对塑料污染，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民航塑料污染治理，推动民航业绿色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有关要求和“十四五”期间民航绿色发展工作部署，制订本工作计划。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绿色与服务、绿色与安全的关系，把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推动民航绿色发展的重要任务，以机场和航空公司为重点，坚持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坚持创新驱动、多元参与、协同共治，促进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确保禁限塑工作取得实效。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民航空业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sup>1</sup>消费强度较2020年大幅下降，替代产品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塑料等垃圾智慧化、规范化回收处理体系基本建立，民航空业与塑料污染治理相关

---

<sup>1</sup> 本行动计划中塑料制品禁限相关标准请参见《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有关规定。

产业协同更加深入有效。

### 三、主要任务

#### (一) 推动机场塑料污染治理。

2022 年起,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含)人次以上机场,①在航站楼、停车楼内不主动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②督导航站楼内商超、餐饮、旅客休息区等区域禁止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搅拌棒、餐/杯具、包装袋。2023 年起,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所有机场。到 2025 年,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雨布、缠绕膜等货物包装用品使用量大幅下降。鼓励机场在精准识别旅客需求和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在航站楼、停车楼、货站等场所探索提供共享循环、安全智能的行李打包和货物包装服务,合理设置自助智能投放设施,为旅客提供环保购物袋、包装袋等。

全国机场在航站楼、停车楼、办公区、职工食堂等场所,投放垃圾分类回收设施;加强日常巡查与问题协调处置,科学设定垃圾清运频次,杜绝混收混运、分收混运问题。鼓励各机场强化管理创新,借助先进适用数字技术,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沟通协作,提升机场区域内垃圾收储运工作的专业化、智慧化和无害化水平。

#### (二) 加强航班塑料污染治理。

2022 年起,国内(含地区)客运航班停止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搅拌棒、餐/杯具、包装袋;2023 年起,实施范围逐步扩大至国际客运航班。鼓励航空运输企业在相关机供品招标采购时

纳入禁限塑指标要求,优先采购“零塑”制品。鼓励航空运输、航空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大科研投入,联合有关单位加快研发先进适用的塑料替代产品和客舱垃圾智能回收等设备,满足安全、绿色、智能客舱服务需求。鼓励航空物流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相关协会开展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建设研究工作。航空运输企业可在确保航班安全和服务质量前提下,有序开展客舱垃圾机上初步分装试点工作。

### (三)积极开展民航直属单位限塑。

民航各级党政机关、教育科研、空管等单位积极开展塑料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塑料制品禁限、替代措施。2021年7月起,以上单位在相关建筑设施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餐/杯具、搅拌棒、包装袋,在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运动场馆、空管台站等区域合理投放垃圾分类回收设施,有条件的单位可投放单独的塑料瓶及其他塑料废物回收设施。

##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提高认识,以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以塑料污染治理为契机,加快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监管细则,加强成效跟踪和总结分析,指导监管局重点对辖区机场、航空公司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对实施不力的单位,通过公开曝光、约谈

等方式督促整改。工作亮点和重大问题及时向民航局报告。

(二) 加强宣传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校要发挥行业自律和智库研究作用,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民航塑料污染治理专业研讨、培训及标准规范编制和推广等工作。机场、航司、行业媒体等在提供服务和宣传引导时,应积极主动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等民航绿色发展成效和优秀做法的宣传力度,促进行业交流互鉴,展现行业担当,广泛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